滨医附院北办公楼公共区域文化长廊项目评分办法

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分配** |
| 商务部分（10分） | 业绩 | 提供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的文化宣传类（长廊、标识标牌、雕塑、展厅等)合同额10万及以上项目的采购合同、设计效果图和安装实施实景图相关复印件（加盖供应商公章）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3 分，最多得9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注：以合同原件、设计效果图和安装实施实景图为评审依据，缺一不得分；相关业绩真实有效，若存在虚假，按废标处理。 | 9 |
|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 | 供应商具有2018年至2019年内获得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和公示截图，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得1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注：以相关证书原件及带网址公示截图为评审依据，缺一不得分。 | 1 |
| 技术部分（50分） | 方案设计 | 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，项目技术方案完整，有完善的设计安装思路、表现形式及布局能完整展现医院文化，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材质、颜色、功能等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，优得30-40分，良得20-30分，一般得1-20分，差不得分。 | 40 |
| 样品 | 提供符合要求的样品，样品在项目验收之前需要封存，验收时与实际提供的货物进行比对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，综合判断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参数性能配置要求、材质、工艺考究、美观、实用、结实、耐用、耐腐蚀及功能要求等，在0-10分范围内评分 | 10 |
| 服务部分（10分） | 售后服务 |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，包括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内容、服务计划、服务时间、服务管理体系、服务质量体系、服务文档等，满足得3分，有重大偏离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。 | 3 |
|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管理人员 | 为确保项目质量及时效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合理组织安排，分工明确，须在本单位缴纳社保，具有人员社保查询名单，每1人符合得1分，最高得4分。注；以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据原件为评审依据，缺项不得分。 | 4 |
| 本地化服务 |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支持情况及本地化服务（包括联系人、详细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维修维护方式、上门服务响应时间、人员配备）由评委会进行评分在1-3分范围内打分，没有该项的不得分。。 | 3 |
| 价格分（30分） | 报价 |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30，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最终报价）×30%×100 | 30 |
| 合计 |  |  | 100 |